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458号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江南高纤”）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南高纤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江南高纤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高纤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南高纤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南高纤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330,188.6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669,811.32元，已于2017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7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5,214.3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19.05万元；2022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64.9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979.2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601.83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7,381.05万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962.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专户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0571028	16,018,328.17	活期	生产线新 建及改造 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黄埭支行	2022 年第 130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黄埭支行	2022 年第 1095 期定制结构 性存款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黄埭支行	2022 年第 1252 期定制结构 性存款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416,018,328.1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4.90 万元。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3,765,326.6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46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68,666,408.52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50,846,761.00 元。2018 年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 50,846,761.00 元，并以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5 号鉴证报告），2019 年度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金额共计 224,288,458.91 元，同意按上述金额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其中 2019 年度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23,942,827.61 元，对已置换的部分予以确认；并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它法律性文件。

2022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利率	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85	保本固定收益	1 亿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3.15%	赎回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利率	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十期产品 185	保本固定收益	1 亿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3.15%	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埭支行	2021 年第 883 期结 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5 亿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3.45%	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埭支行	2021 年第 991 期结 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5 亿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45%	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银行 2022 年 第 130 期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2.1% 或 3.18% 或 3.28%	正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银行 2022 年 第 1095 期定制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 亿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1% 或 3.8% 或 3.9%	正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银行 2022 年 第 1252 期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 亿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1% 或 3.55% 或 3.65%	正常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6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79.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否	27,166.98	27,166.98	27,166.98	365.15	20,852.95	-6,314.03	76.76%	2021 年	未独立核算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88.25	8,123.06	-11,876.94	40.62%	2023 年	尚未竣工投产	不适用	是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911.50	19,003.20	-15,996.80	54.29%	2023 年	尚未竣工投产	不适用	否
合计		82,166.98	82,166.98	82,166.98	2,764.90	47,979.21	-34,187.77	58.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受生产计划的影响，改造项目进度延迟 2、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备仍在调试中，尚未达到预定测试指标 3、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因产线未独立核算，无法单独计算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拟终止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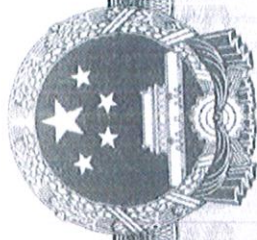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3,765,326.67 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置换完毕；2018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68,666,408.52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50,846,761.00 元。2019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224,288,458.91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23,942,827.6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持有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项目拟结项结余资金 8,181.03 万元，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拟终止实施，结余募集资金 13,673.54 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可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 备案、登
记、变更、信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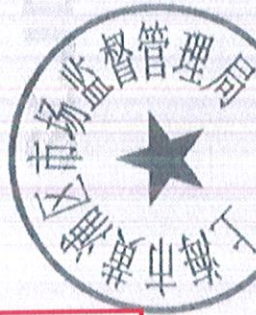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应用、维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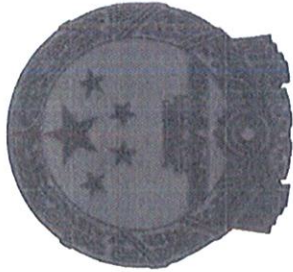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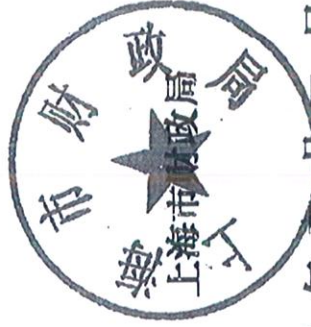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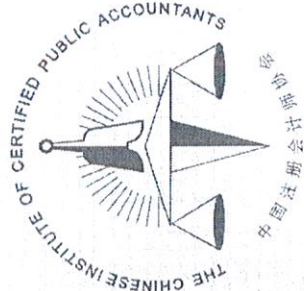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陈隆
Full name: Ding Chenl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11-12
Date of birth: 1975-1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10106119761122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陈隆年检二维码

丁陈隆(3100000623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1 月 2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3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